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XN-2026ZC-003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宁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评估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甲方）

成交单位：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采购合同（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及《关于印发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宁环办〔2026〕10号），对危废经营单位、年产危废100吨以上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及其他产废单位，开展2026年全区危废规范化评估工作。最终形成2026年江宁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总结报告，并将报告报送至江宁生态环境局固废科存档。

2. 2026年需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江宁区固废、危废产生企业及危废经营单位、街道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和执法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的两次固废、危废相关知识培训，培训方式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有关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和承诺事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服务团队：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及具有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环境应急预案人员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服务范围：对危废经营单位、年产危废100吨以上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及其他产废单位，开展2026年全区危废规范化评估工作。

对江宁区固废、危废产生企业及危废经营单位、街道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及执法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织两次固废、危废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标准：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月底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 2026 年江宁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总结报告符合甲方的要求。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评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采购费用并承担评估费用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145500 元，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2.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145500 元，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工作，不得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名义承诺相关企业评估及验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滞纳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直接承担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8. 乙方需履行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企业信息、评估过程中获取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执法信息等乙方在履行采购服务项目过程中获取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触上述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限制信息访问权限、使用加密技术存储敏感数据等，确保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即使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仍需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未承担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甲方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业务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纳入政府采购信用记录。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王如亭

电话：025-5210672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陈建平

电话：159504939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号：459876703446

日期： 年 月 日